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南區區議會於 2006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曾討論事項及其最新情況。

2006 年國際共融藝術節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展能藝術會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介紹 2006 年國際共融藝術節（下稱共融藝術節）的理念及具體內容。共融藝術節將於 2006 年 12 月 3 日展開，配合每年一度的國際復康日。為期一星期的共融藝術節的內容將包括一系列不同類型的藝術活動，主辦當局希望讓不同能力的傷健人士展示他們的藝術才華，接觸及參與藝術。發言的議員均支持國際共融藝術節的理念，並認同活動的宗旨，讓不同能力的傷健人士展示他們的藝術才華。大部分發言的議員認為可透過十八區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傷健共融的精神。此外，有議員建議主辦當局考慮透過電子傳媒向社會各界展現殘疾人士的藝術才華，以提高共融藝術節的成效。部分發言的議員認為區議會可考慮調撥資源供南區活動籌劃會在區內舉辦響應活動，以提倡傷健共融的精神。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發展情況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代表向區議會介紹積金局的工作，以及在過去五年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計劃）的進展情況。發言的議員認同強積金計劃的重要性，但關注積金局在規管及監察強積金計劃運作方面的工作。發言的議員同時認同有需要進一步加強在地區層面推廣強積金計劃。

位於華樂徑的「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事宜（議程由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高譚根先生、楊小壁女士及徐是雄教授提出）

4. 上述五位議員一同以書面提出，要求討論有關「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申請事宜。他們指出，位於華樂徑華富閣的「香江大舞台」在 2005 年 4 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後，「香江大舞台」的觀眾量日漸增加，成為內地遊客的一個觀光點，旅遊車及人流激增。華樂徑附近道路的原有設計不能負荷新增的車流量，部分旅遊車更非法停泊在附近道路，阻礙正常行車，對行駛的車輛構成潛在危險。同時，「香江大舞台」入口的行人路面十分狹窄，無法容納大批旅客在該處等候入場或等候乘坐旅遊車。區議員及食環署不斷收到居民的投訴，包括交通阻塞、非法泊車、亂拋垃圾、隨地吐痰等。

5. 警方代表指出，為確保華樂徑附近一帶基本的交通秩序及行人安全，警方每日須從西區警區調派四至八名警務人員長期在現場維持秩序；而這些為了服務個別商業機構的資源調配，導致其他方面的警力相對地減少。警方亦曾多次與「香江大舞台」的負責人商討，希望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法。雖然「香江大舞台」的管理層作出改善措施，包括租用海洋公園內的車位供旅遊車停泊，以及實施「潮水式」人群管理措施等，但效果並不明顯。因此警方建議食環署在處理續牌時，增訂以下附加條件：

- (a) 減少表演場數，每日最多只可演出四場；
- (b) 每場表演之間加設有一小時的相隔時間；
- (c) 取消自由座位選擇，引入定票定位制入座；以及
- (d) 要求「香江大舞台」派員協助，更有效率地管制停泊在海洋公園內與及舞台附近的旅遊巴士的進出。

6. 有議員認為「香江大舞台」的運作對附近居民造成極大影響，要求食環署終止相關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大部分發言的議員認同警方的建議，要求食環署在續牌時，增訂持牌條件，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另外，有議員指出華富閣的大廈公契列明大舞台的現址只可以用作「電影院」用途，認為「香江大舞台」的運作違反大廈公契。他同時引述其他法例，指出電影院的運作模式有別於劇院的運作模式，因此要求食環署在處理相關的續牌時，與屋宇署跟進有關大廈公契方面的問題。

7. 就南區區議會及警方提出的意見，食環署在處理「香江大舞台」續牌時已增訂牌照條件，並於 2006 年 2 月 16 日書面通知持牌人有關的增訂牌照條件。持牌人在接獲有關增訂牌照條件通知書後，已於 2006 年 2 月 20 日向食環署提出反對，並於 3 月 3 日向署方陳述反對的理由。經考慮後，食環署決定不接納持牌人所陳述的理由，並告知持牌人如有不滿，可在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其他事項

8. 鑑於會期未能配合，下列區議會撥款申請在 2006 年 2 月中至 3 月初以傳閱文件方式，得到超過三分二的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獲得通過：

- (a)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2005-06 年度南區綠化計劃」（撥款額為 234,000 元）【議會文件 18/2006 號】；以及
- (b)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全民認識流感」巡迴展覽（撥款額為 49,000 元）【議會文件 20/2006 號】。

9. 此外，本年南區區議會屬下四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名單（【議會文件 17/2006 號】），以及三個地區委員會本年度的委任人選名單，包括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鴨脷洲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議會文件 19/2006 號】），亦分別在 1 月中及 3 月初以傳閱文件方式，得到超過二分一的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獲得通過。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3 月